2017年度廊坊市大城县粮食局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一、大城县粮食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大城县粮食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 大城县粮食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

（三）其他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

（六）结余分配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

（八）基本支出

（九）项目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

大城县粮食局部门决算公开内容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大城县粮食局部门概况

**一、大城县粮食局部门职责：**

　　（一）组织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粮食流通的法规、政策；研究拟定全县粮食流通政策、制度，指导全县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二）拟定全县粮食流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助有关部门参与制定全县粮食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和布局调整实施意见;

（三）组织协调全县粮食收购工作，掌握粮源；指导全县开展农业定单收购和收购网点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粮食市场供应，保障军供民需及受灾乡镇、村街缺粮户的粮食供应;

（四）承担落实市级粮食储备任务；管理省级粮食储备;

（五）培育和完善粮食市场体系，制定我县粮食批发市场建设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按有关规定管理粮食市场，维护粮食流通秩序。做好粮食收购资格的审核，核发粮食《粮食收购许可证》;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社会粮食流通进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有关粮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七）按有关规定落实消化新老财务挂帐，协助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粮食收购资金;

（八）负责全县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布局，落实国家、省、市粮食流通设施建设投资，组织实施工程建设;

（九）负责指导全县粮食储存安全管理；执行粮食质量标准，落实粮食检验政策、制度和办法；为社会农户储粮提供技术服务;

（十）负责全县粮食流通行业管理；推动全县粮食流通行业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负责全行业对外交流与合作；制定全县粮食系统粮油、饲料、食品等工业发展规划和布局；指导全县粮食企业搞好改革、发展、稳定工作;

（十一）管理机关财务和直属单位国有资产；负责全县粮食系统财务、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全县粮食系统业务统计和机构编制、人员、工资统计工作；负责全县粮食系统职工教育培训工作;

（十二）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城县粮食局 | 事业 | 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大城县粮食局办公室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大城县粮食局财审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大城县粮食局购销仓储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大城县粮食局行发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大城县粮食局监督检查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1. 大城县粮食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 大城县粮食局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大城县粮食局2017年决算收入总额为429.99万元，支出总额为429.99万元，收支平衡。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大城县粮食局2017年决算收入总额为429.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12.9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9万元，其他收入16.12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大城县粮食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中支出的总体情况。2017年支出决算429.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5.8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224.13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结算直属库迁建工程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大城县粮食局财政拨款决算收支金额412.97万元，较2016年财政拨款决算收支金额减少803.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3.45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中增加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支出减少866.78万元，主要为直属库迁建项目支出。

五、“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度大城县粮食局部门“三公”经费支出3.45万元，比预算减少0.25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0.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批次，0人。本单位2017年度无因公出国事项；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0辆，和2016年数量持平；2017年公车保有量为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比预算减少0.05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0.05万元；增加原因：2017年度，粮食局对公车进行了维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只增加0.0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17年度没有国内公务接待，比预算减少0.2万元，和2016年度持平。减少原因：2017年度，粮食局严格执行公务招待相关文件，杜绝不合规招待。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积极发挥监督检查职能，管放结合，维护粮食市场稳定。

2、加强对大城县粮食局直属库的指导和监管，确保省、县两级储备粮质量良好、数量真实、状态安全。

3、做好五合公司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4、加强军粮店经营管理，推动军粮销售在上新台阶。

5、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6、积极做好涉军人员信访维稳工作，在政策范围内解决合理诉求，最终息诉罢访。

7、完成直属库外延道路修建及工程款项结算扫尾工作。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73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3.73万元，主要是公务交通补贴发放增加4.37万元，其它机关运行经费减少0.64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大城县粮食局固定资产金额为20.92万元。其中：本田雅阁汽车17.38万元。其它为办公电脑及空调等。没有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

|  |
| --- |
| **大城县粮食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大城县粮食局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0.92 |
| 1、房屋（平方米） | 500 | 无偿占用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400 | 无偿占用 |
| 2、车辆（台、辆） | 1 | 17.38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3.54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